

赣南医学院学生工作部（处）

赣医学字〔2023〕58号

关于开展2023年秋季学期学生工作队伍 心理工作技能提升系列培训的通知

各下属学院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《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实施方案》《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专项行动计划（2023-2025年）》《江西省高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示范中心建设标准》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决定，将对专兼职辅导员、班主任、专兼职心理咨询师开展系列心理工作技能提升培训，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培训时间

2023年10月-2023年12月

二、培训内容

心理工作相关的理论与实践技能

三、培训对象

专兼职辅导员、班主任、专兼职心理咨询师

四、培训安排

见附件

五、工作要求

1. 高度重视，积极组织参与

各学院要高度重视心理健康工作培训，将理论学习与学生工作实践进行结合，积极组织人员参加，做到应培尽培，无特殊情况，不得请假。

2. 认真学习，提高培训质量

参加培训老师要提高政治站位，充分认识心理健康教育重要性，讲理论学习与学生工作实践充分结合，保证学习质量。

3. 强化交流，注重成果分享

各学院要强化学员学习成果运用，培训结束之后通过各种形式开展成果交流分享、案例分析，促进共同学习提高，应用到实际工作中。

附件：2023年秋季学期心理工作技能系列培训安排



抄送：研究生工作处。

赣南医学院学生工作部（处）

2023年10月10日印发

附件

2023年秋季学期心理工作技能 系列培训安排

序号	讲座对象	讲座时间	讲座主题
1	专兼职辅导员、班主任	10月	心理普查数据解读
2	专兼职心理咨询师	10月	学生心理咨询案例督导 (1)
3	专兼职辅导员、班主任、 专兼职心理咨询师	10月	学生心理健康主题活动 实施技巧与方法
4	专兼职心理咨询师	11月	学生心理咨询案例督导 (2)
5	专兼职辅导员、班主任、 专兼职心理咨询师	11月	助人技巧培训——倾听
6	专兼职心理咨询师	12月	学生心理咨询案例督导 (3)
7	专兼职辅导员、班主任、 专兼职心理咨询师	12月	助人技巧培训——共情